

教育部 函

人事處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粘惠娟
電 話：(02)7736682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09519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所詢高中教師擔任導師職務午餐時間未依規定請假外出，於返回學校途中不幸發生車禍身亡，得否辦理因公撫卹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1月26日府人給字第0990347254號函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公死亡人員，指下列情事之一者：(一)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。(二)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。(三)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。(四)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。」次查88年10月27日修正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，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。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。」(按：98年11月19日修正為「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，指於執行職務時，或於辦公往返途中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(一)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，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。」)準此，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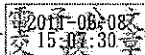
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」之因公撫卹構成要件為（一）時間：執行職務時，或於辦公往返途中。（二）原因：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。（三）因果關係：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。」

三、復查銓敘部83年5月4日83台華特三字第0987775號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，以利下午處理公務，且該機關亦有中午上下班之規定，其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，以致死亡者，尚非不得視為「辦公往返途中」，而予以因公死亡給卹；惟其於中午休息時間處理私事(如外出購物)途中遇意外危險，以致死亡，自不宜以因公死亡撫卹。

四、本案教師中午外出，於返校途中不幸發生車禍身亡，得否辦理因公撫卹一節，應視其外出往返是否與執行公務有關，爰請貴府秉於審定機關權責逕行認定。至於本部85年6月8日臺(85)人(三)字第85043668號函，係規範早退返家途中發生意外之情形，與本案實際情形不盡相同，故無該函釋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